

证券代码：300182

证券简称：捷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#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，以下称“原公告”），现对原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更正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补充情况

对原公告中“三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 1、转让协议 1:”中“三、支付安排的第 2 条、第 3 条”部分做了补充，具体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1、“三、支付安排之第 2 条”

补充前：2、甲、乙、丙各方应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提交《质权人同意函》以及协议转让办理材料。乙方在提交完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150,000,000 元(大写：壹亿伍仟万元整)，乙方已付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预付款。

补充后：2、甲、乙、丙各方应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提交《质权人同意函》以及协议转让办理材料。乙方在提交完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计人民币

150,000,000 元(大写：壹亿伍仟万元整)，乙方已付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预付款。乙方的预付款可分笔支付。

## 2、“三、支付安排之第 3 条”

补充前：3、在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(大写：叁亿元整)，本笔股份转让款可分笔支付。

补充后：3、在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(大写：叁亿元整)，本笔股份转让款可分笔支付，但应首先支付至本条所述甲方指定的丙方名下银行账户 2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75,000,000 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)，全部质押融资本息其余部分人民币 25,000,000 元(大写：贰仟伍佰万元整)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 1。

## 二、更正情况

原公告中转让方之一苏醒先生的身份证号信息录入有误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苏醒，身份证号 1402731988\*\*\*\*\*

更正后：苏醒，身份证号 **1427231988**\*\*\*\*\*

除上述内容补充及更正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敬请查阅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